੥䘠⧥ູ〇ᢶਇኋ㛗Գᴿ䲆ޢਮ
㪙ӁՐީӄ⤢㄁㪙Ӂ⤢㄁ᙝ䇺զⲺщ亯ᝅ㿷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，启迪环境
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
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、章融先生、杜文广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
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
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
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不存在法律法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
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